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最高法院裁定 BROCKMAN 之  
鐵路使用申請合法有效**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之含義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 2000 年鐵路(使用)守則(「使用守則」) 第 8(1) 條向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 鐵路(「鐵路」) 提交使用建議(「使用建議」)，以尋求使用 TPI 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部份。

鐵路乃由西澳大利亞州根據西澳 *Railway and Port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Agreement Act 2004* (「州協議」) 條文發出之許可之一部份而建設。州協議規定 TPI「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進鐵路通達，並吸引客戶使用鐵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TPI 於西澳最高法院展開訴訟，對使用建議之有效性提出異議。從一開始，Brockman 堅持使用建議已遵守使用守則之必要規定。審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 James Edelman 法官席前進行。

今天，法官正式宣佈其決定，支持 Brockman 之立場屬實，裁定使用建議為有效，並已遵守使用守則第 8 條之規定。TPI 之訴訟已被完全駁回，TPI 被命令支付 Brockman 之訴訟成本。

Brockman 現將根據使用守則允許之程序採取必要後續步驟，以取得使用同意書，後續步驟包括就 Brockman 之管理及財政能力(第 14 條)，以及可使用以符合 Brockman 鐵路使用需求之鐵路運輸能力(第 15 條) 向 TPI 提交協議書(「協議書」)。

\* 僅供識別

於接獲協議書後，及在TPI認為該等協議書符合第14／15條之規定之情況下，TPI必須在30日內向Brockman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已準備好展開商業磋商，以就鐵路使用達成協議。Brockman必須在獲得TPI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向TPI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已準備好展開磋商。

倘若TPI不信納該等協議書符合第14／15條之規定，則使用守則訂明該等問題之解決方案，解決方案為由訂約方協定或由獨立仲裁人透過仲裁予以決定。

該等勝訴意味着布萊克萬提高位於東皮爾巴拉項目之經濟價值之重大進展。另外，該裁決更明確地詮釋了使用守則之內容及營運，也將大力支持其他鐵路需求者獲得合理之使用權或運量額度，從而進一步提高他們的項目之商業性。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其他資料：

**Michelle Manook**            **外務總經理**            **電話：+61 8 9389 3042**  
**手機：+61 417 954 474**

**Nerida Mossop**            **Hintons**            **電話：+61 437 361 433**  
**電郵：nmossop@hintons.com.au**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桂冠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